

三月廿六日

經文：馬可福音三章

鑰節：「……伸出手來……。」（3:5）

提要

本章有兩件事特別突出。第一件是耶穌醫好一個生來就枯萎一隻手的人。請注意，耶穌叫這個從來沒有使用過手的人伸出他的手，這似乎是個不近情理的要求，那人可能期望耶穌先採取行動，但耶穌卻看著他，對他說：「你主動，伸出你的手來。」他照做了。當他試著伸展他的手，耶穌就使他的手完全復原。

這是我們的好榜樣。當我們求上帝來觸摸我們的生命，我們應該先伸出手來觸摸祂，我們應採取主動。另一件特別的事是有關「不得赦免的罪」（本章再一次讓我們看到，污鬼承認耶穌是上帝的兒子）。有一些宗教領袖將耶穌趕鬼的能力解釋成是一種魔力。他們說耶穌是被別西卜——鬼王——附身，這實在太過分了。耶穌對這項污穢的回答是，一家若自相分爭就必站立不住。然後祂又繼續說到不得赦免的罪——也就是褻瀆聖靈的罪。許多人在感到靈裏消沈，或只是靈裏疲乏時，就經常以為自己是犯了這種不得赦免的罪。但，請看清上下文，耶穌是在對一群宗教領袖說話，他們照理說應該更明白真理，但卻糊塗的將聖靈的能力歸因於邪靈撒但。耶穌說，將上帝的工作視為撒但的工作是絕對不能接受的。一個人如果存心堅持自己屬靈的盲目而不信的話，終將被拒於恩典之門外。

那罪不可赦的情況是一種故意、執意不信的行為，惡意攻擊上帝聖靈的工作。本人服事主二十多年來還沒見過有人犯這種罪。大概也將永不會有。

禱告

主啊，願我們從枯萎之手得醫治的記載中學習主動的信心。這段經文告訴我們，在神蹟發生以前，那人必須先踏出第一步，伸出他的手。幫助我們在蒙應允之前就先將信心付諸行動。奉主耶穌基督聖名，阿們！